民民宿多採「原地改建」方式,觀光局多年以來卻遲未修訂「民宿管理辦法」,導致原鄉申請 民宿執照時仍須附「建造執照」後始得申請,不僅申請困難,政府亦難以管理原鄉地區民宿, 多年來屢為原鄉詬病。因此,本席等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直接比照過去 推動原住民地區幼托保母服務時,以建物「安全鑑定」取代「合法建物」方式,提出解決措施 。是否有當?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交通部觀光局「民宿管理辦法」第六條:「民宿之經營規模,以客房數五間以下,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。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、觀光地區、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,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,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。前項偏遠地區及特色項目,由當地主管機關認定,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並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。」
- 二、依規定若要蓋民宿須為建地,讓族人申請合法民宿之路困難重重。但民眾若依民眾 102 年重新修訂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30 條一3 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,申請為 觀光遊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事業,卻是程序繁複,曠日廢時。因此,本 席等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會商研擬提出解決措施。是否有當?請公 決案。

提案人:簡東明

連署人:陳超明 呂玉玲 蔣萬安 鄭天財 顏寬恒

張麗善 許淑華 馬文君 陳宜民 李彥秀

徐榛蔚 曾銘宗 陳雪生 許毓仁 徐志榮

孔文吉 柯志恩 廖國棟 羅明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,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: (14 時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秀燕、蔣乃辛等 11 人,有鑑於勞動部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我國青年「高學歷、低薪化」已成常態。然而,政府諸多對策不外乎只發揮「媒合就業」、「促進產學交流」兩種功能,似乎強化媒合、提升就業率即等同於推動青年就業。此舉顯然對「高學歷、低薪化」問題未能對症下藥,反而發生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困境。有鑑於此,本席等特提案建請政府有系統地提出長期方案,以解決日益嚴重的高學歷失業問題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:

本院委員盧秀燕、蔣乃辛等 11 人,有鑑於勞動部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我國青年「高學歷、 低薪化」已成常態。然而,政府諸多對策不外乎只發揮「媒合就業」、「促進產學交流」兩種 功能,似乎強化媒合、提升就業率即等同於推動青年就業。此舉顯然對「高學歷、低薪化」問 題未能對症下藥,反而發生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困境。有鑑於此,本席等特提案建請政府